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泓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長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82,056元之工資、資遣費與未結特休工資，及被告應提撥3,751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專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核計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5,807元（計算式：182,056+3,751=185,087），應徵收裁判費663元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×1/3=663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3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,663元（計算式：663＋3,000＝3,663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伊婕